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浦农〔2025〕72号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43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

郑乾元等四位代表:

您们在县十八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赤湖镇设立屠宰场分点的建议》，已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交我单位办理，现把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县级生猪（牛、羊）屠宰厂设置条件基本概况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4〕10号）的要求，按照《规范》规定，新审批屠宰场设定日屠宰生猪500头，牛5头，羊20头，需配套用地17-20亩，投资概算约4000万元，涉及部门：农业农村、环保、国土资源（规划）、发改、商务及相关工业园区（详见附件1）。

二、福建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原则上设区市主城区设置1-3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其他县

（市、区）各设置1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常住人口超过100万的可设置2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新建年屠宰能力100万头以上的现代化屠宰厂（场），或者同一地市范围内年出栏生猪20万头以上大型养殖企业，新建屠宰自养生猪、产销一体化屠宰厂（场），不受设置数量限制。对照规划，目前我县常住人员约77万人，含古雷港区常住人口约100万人，包含古雷港区管委会可再新增一个屠宰场。

三、关于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4年第2号）第五条：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七条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第六条：申请人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项目建设前，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选址需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确认选址前，应当就项目是否符合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要求，以书面形式请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请示市级人民政府并书面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后，及时答复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鉴于设立屠宰场投资大，办理期限长，政策要求严，请您们再次详细论证，并指定专人做好对接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三农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恳请继续关注“三农”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签发领导：陈永国

联系人：林招和

联系电话：13607555700

附件：县级生猪（牛、羊）屠宰厂设置条件基本概况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0日

附件

县级生猪（牛、羊）屠宰厂设置条件基本概况

一、设置条件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福建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6〕119号）

二、执行相关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T 9959.1-2001）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生猪屠宰操作规程》（GB/T 17236-2019）

《生猪屠宰检疫规程》

《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三、设定屠宰规模

1.日屠宰生猪500头，年屠宰18.3万头，其中部分产品精分割成冷鲜肉冷链配送，部分热鲜上市。

2.日屠宰牛5头，年屠宰0.18万头，产品热鲜上市。

3.日屠宰羊20头，年屠宰0.72万头，产品热鲜上市。

四、屠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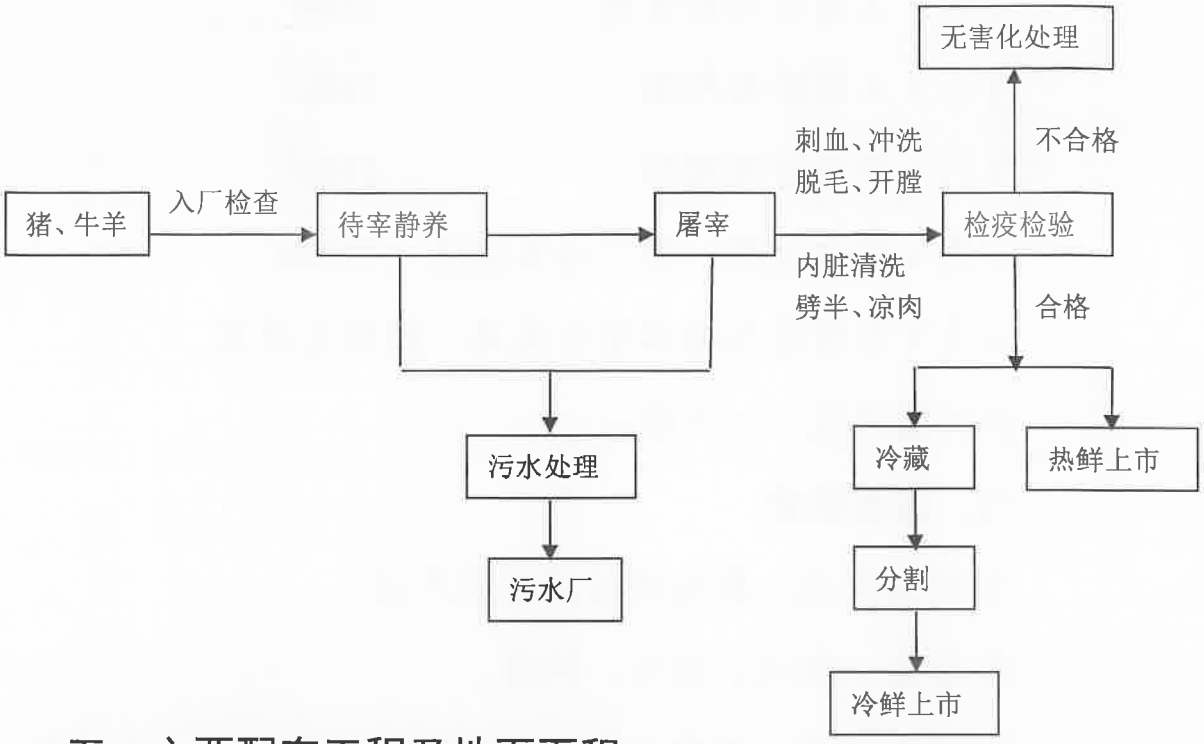

五、主要配套工程及地面面积

（一）屠宰工艺

1.猪待宰圈	700m²	牛羊待宰圈	300m²
2.猪屠宰车间	1000m²	牛羊屠宰车间	400m²
3.猪凉肉间	400m²	牛羊凉肉间	200m²

（二）冷鲜肉工艺

1.冷冻库	200m²
2.分割车间	400m²
3.冷藏库	200m²

（三）锅炉房 200m²

（四）装卸、清洗、消毒场所 400m²

（五）污水处理系统　　400m²

（六）无害化处理设施　　100m²

（七）入场检查用房　　100m²

（八）办公管理用房　　200m²

（九）场内道路、停产场等配套　4000m²

（十）与道路及相邻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

合计需用地17-20亩。

六、主要要求

1.相邻周边无影响肉品质量的产业。

2.供电、供水、供气、网络。

3.道路畅通，运输方便，厂内净污道分开，一进一出。

4.污水排放与市政污水网对接。

七、投资概算

约4000万元。

八、涉及职能部门

农业农村、环保、国土资源（规划）、发改、商务及相关工业园区。

九、迁建主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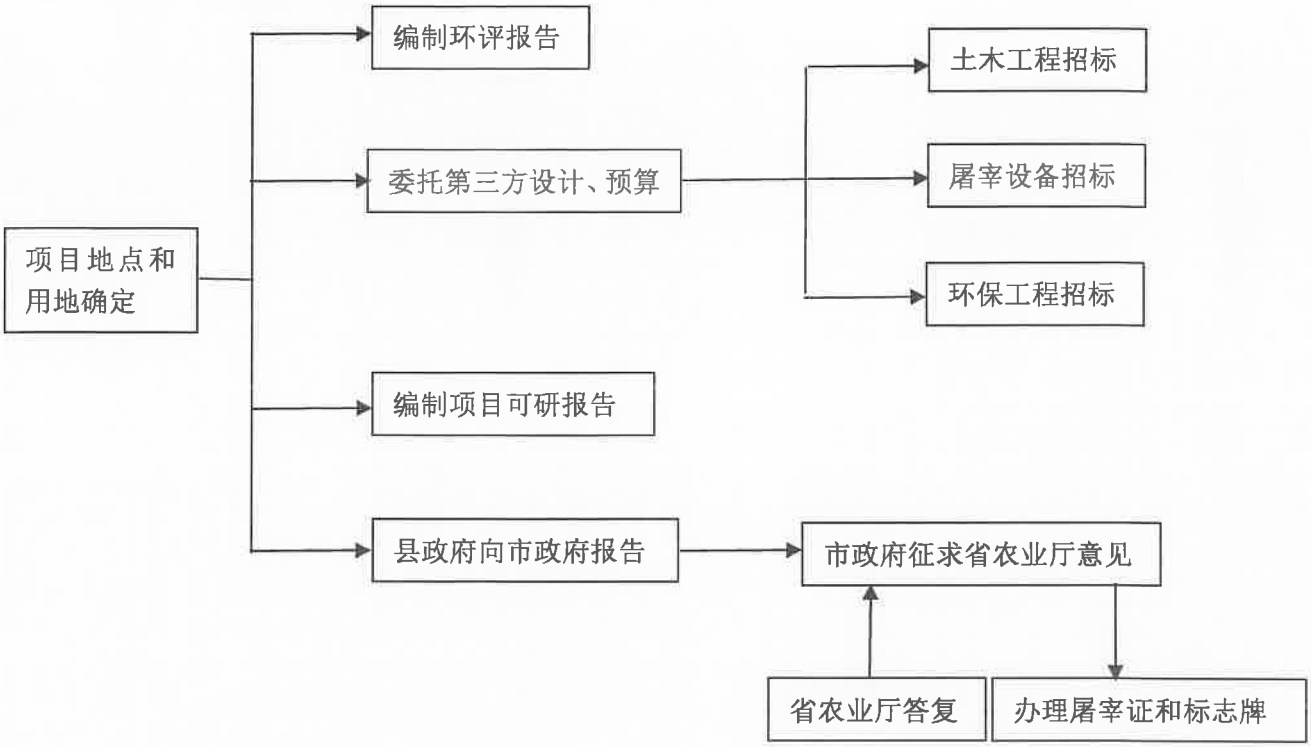
项目地点和用地确定
编制环评报告
委托第三方设计、预算
土木工程招标
屠宰设备招标
环保工程招标
编制项目可研报告
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
市政府征求省农业厅意见
省农业厅答复
办理屠宰证和标志牌

抄送：县委督查室（1份），县政府督查室（1份），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1份）。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10日印发